

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(主日)

講道隨筆

作鹽作光榮耀神(1)

馬太福音 5:13-16

郭美德主任傳道

¹³「你們是世上的鹽。鹽若失了味，怎能叫它再鹹呢？以後無用，不過丟在外面，被人踐踏了。¹⁴你們是世上的光。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。¹⁵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燈臺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¹⁶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
(馬太福音 5:13-16)

1. 作鹽

a. 功用

i. 若失了味

1. 自稱為聰明，反成了愚拙(羅馬書 1:22)

ii. 以後無用/它已成為廢物(將來時態)

1. 被人踐踏了

b. 特色和角色

i. 位置：世上的鹽

ii. 形式：群 體 生活

iii. 價值：寶 貴

iv. 使命

v. 起作用

結論：

當我們說要向高處行，我們就要：

認識自己的本份

明白自己的價值

放膽被神使用